司法院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

約聘人員 1 名（備取 1 名，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)。

二、資格條件如下：

1. 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
2. 具備資訊系統規畫管理與維護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資訊系統規畫管理與維護。
2. 其他交辦工作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(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)

五、聘用期間：

本職缺代理期間最長至 110 年 2 月 6 日止，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六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

(一)司法院職務代理報名表，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，下載網址：

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713-163091-72036-1.html

(二)履歷表（含 600 字以內自傳並附貼 3 個月內近照)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繳)。

(六)如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。

(七)專長證照影本

(八)相關經歷證明影本

七、甄選程序：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面試（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訂)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，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自即日起迄 109 年 2 月 21 日止，通訊報名（以郵戳為憑)，親自報名概不受理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人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：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資訊處第三科收，務請留白天聯絡電話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司法院：(02)23618577 轉 461 陳小姐。